

附件五

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補助案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擔保為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（四）款第 1 目規定繳交之跨界產品書面說明及 DVD 格式影片介紹或商務模式服務書面說明及 DVD 格式影片介紹之著作財產權人。

此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法人/行號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簽 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